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33 號

請　求　人 連ＯＯ

送達代收人 連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徐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 年度北小字第Ｏ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開庭時態度惡劣又強勢，要求請求人提供薪資帳戶，請求人告知現無存摺，可庭後提供或於下次開庭提出，受評鑑法官未應允並當庭結案。請求人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11,475 元，受評鑑法官僅判賠 1,687 元，且請求人勝訴，卻要請求人負擔訴訟費用，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

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有關請求人對判決賠償之金額及訴訟費用有所爭執乙節，經查，請求人因與他人發生車禍，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審酌兩造當事人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認定請求人非車輛所有權人，且尚未修車，未能提出其受有營業上損失之相關證據，故其請求車輛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，於法無據，而以臺北地院112年度北小字第O號民事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訴，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，有該裁判書可稽（見審評卷第7至10頁)。受評鑑法官所為上開審理過程，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況該判決已認定請求人之所請均屬無據，而判決駁回之，並無請求人所陳判賠1,687元予請求人或請求人勝訴之情事，應係請求人對該判決結果有所誤解。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文，因此，受評鑑法官判決系爭事件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，於法亦無不合。

四、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態度惡劣又強勢，要求請求人提供薪資轉帳證明，請求人告知法官當下無法提供，之後可以補提，受評鑑法官卻不接受並當庭結案等

節。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受評鑑法官為審酌請求人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，當庭闡明當事人提出維修估價單、薪資轉帳證明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其維修費用及營業上損失之佐證，核屬受評鑑法官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行使之範疇。當請求人開庭時表示當下無法提出時，受評鑑法官尚諭知休庭 10 分鐘，留予請求人至庭外提出營業損失證據之時間，業據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2 年 6 月 21 日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錄音（全長 29 分 34 秒）確認無訛，審認其開庭審理過程無不當之情事。況該次庭期之開庭通知已註明請求人於庭前需提出之資料，於 112 年 6 月 7 日即送達請求人住居所，由其同居人收受。開庭前，受評鑑法官令書記官電話通知請求人提供維修估價單、收據（發票）、營業損失證明以及證明其為車主或有債權移轉等資料。宣判前，書記官亦曾去電詢問請求人確認可否提供債權讓與證明文件，前揭事實有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光碟、開庭通知送達證書、112 年 6 月 21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 2 份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29、32 至 39 頁及證物袋）。另判決書理由欄已載明：「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(二)……原告對於每日營業損失為 2,500 元，沒有辦法提出計算，可補薪資轉帳單。」，可見受評鑑法官已將請求人之陳述於判決書中呈現，有該判決書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7 頁）。自卷內資料觀之，庭後請求人仍未提供營業上損失或其為車主所有權人之佐證資料。準此，足認受評鑑法官已於開庭前

、後及開庭進行中，充分給予請求人提出證據之機會及時間，尚難認有請求人所指摘之事實，開庭時之言行態度亦無明顯不當之情事。綜上所述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